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(修正草案)

86年8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9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係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主任、數理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導師代表(各學院1人)、學生事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、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(1人)、學生代表4人由日夜間部共同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學生生活事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：
 - (一)審訂各項學生事務有關事項。
 - (二)審議導師輔導措施事項。
 - (三)審議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及活動事項。
 - (四)複核學生操行成績。
 - (五)審議其它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- 四、為保障學生權益、審議與其在校生活有關事項時，得依需要邀請當事人之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決議方得成立。
- 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所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且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八、學生對個人重大懲誡之不服事項及學生權益受損，經由學校行政程序處理後，仍無法接受時，得於十日內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對於議案之審議陳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